**关于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机动车辆**

**停车收费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各单位：

为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控制校外车辆穿行校园和乱停乱放现象，减少校园车辆流量，确保校园道路交通安全，根据泉州市物价局印发的《泉州市中心市区停车场收费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东海校区实际情况，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将于2016年7月1日起对机动车辆实行收费管理。

**一、车辆的分类管理**

出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分类如下：

（一）A类车

1.学校公务车辆。是指在学校资产处登记备案的学校及各二级单位配置的执行公务的车辆；

2.教职工（含离退休）私人用车。是指我校在编教职工（含离退休）及其家住校内的配偶、父母、子女所有的小型轿车；

3.外聘教师私人用车。是指由我校校聘的校外教师（以人事处登记备案为准）的私人小型轿车。

（二）B类车

1.进校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抢险车；

2.参加“110”联动的电信维护车、移动通讯维修车、供水供电供气抢修车、环境监测车、卫生防疫检测车、金融押运车等；

3.来校办理公务的党政公务车辆，凭泉州师范学院外来公务车免收费票据免费通行。

（三）除A类车和B类车免收费外，其他车辆实行收费管理，计费周期为每日00：00-24:00，收费标准为：

1.按次收费：5元/次（30分钟以内临时停车免费），隔夜加倍（当天车辆停放超过晚上零时的，实行加倍收费）。

2.按月交费车辆，分两类收费标准

（1）一类标准：每月50元，每年500元

适用车辆：全日制学生、非脱产学员

（2）二类标准：每月100元，每年1000元

适用车辆：校内经商、务工人员

需要办理年卡或月卡的申请人，请下载填写校园交通年卡（月卡）申请表（详见附件一）。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595-22910023

**二、公务来访车辆管理**

公务来访车辆统一使用泉州师范学院外来公务车免收费票据，具体使用说明如下：

1.各单位须出具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方能领取外来公务车免收费票据。

2.外来公务车免收费票据仅用于公务接待。

 3.外来公务车免收费票据须填写接待车辆车牌号、申请单位签章并加盖保卫处公章方有效。

4.外来公务车免收费票据使用方法为：出校大门收费岗亭时，将票据交给收费窗口，不收取费用。每张票据限一辆车使用一次。

5.违规使用外来公务车免收费票据，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

 2016年6月22日